潘环审复〔2024〕21号

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东一A组煤采区(东翼)11113、11213工作面地面区域探查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

你公司报送《潘二煤矿东一A组煤采区(东翼)11113、11213工作面地面区域探查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思科环境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潘二煤矿东一A组煤采区(东翼)11113、11213工作面地面区域探查治理工程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瓦房村,本次探查治理工程布置1个地面施工场地，设计2个孔组(编号S2、S3)，41个分支孔，钻探工程量21420m（含机动工程量2000m），预计注水泥40000t。项目配套建设泥浆池、注浆站、材料库等辅助工程。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开采工作，仅为安全辅助地质勘查治理工程。

本项目已经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0406-04-05-112890。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水泥粉料入罐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自罐体顶部排放，施工期水泥储罐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中的限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0.5mg/m3。施工期施工扬尘等无组织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场地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通过吸污车混合经过各场地隔油池进行简单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运送至潘二矿潘四东井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泥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通过固控系统和泥浆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钻井期间岩渣在岩渣池自然干化后用于周边道路填筑。施工期间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尽量避开雨季，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划定施工作业范围线，不随意扩大，尽可能减少对土壤和农作物的破坏以及由此引发的水土流失。对表层土堆放区采用彩条布遮挡、构筑截、排水沟等水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按照原有土地利用类型进行生态恢复，恢复土地原状。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评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需符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施工期水泥储罐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中的限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0.5mg/m3。

施工扬尘等无组织粉尘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可能涉及的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4年11月22日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思科环境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